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股01

#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控煤业"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5月7日、5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5月7日、5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件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 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1-036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5%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3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15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8，113，9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04%，最高成交价为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5元/股，交易金额为211，309，395.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7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7，494，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373，65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1日

---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6

#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受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环节不能获得通过的风险及未来盈利能力预测方面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与安徽省双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双科药业"）于2021年05月10日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协议》，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铭评估"）评估后，立方制药以人民币3，800万元受让金珍滴眼液等13个滴眼剂（以下称"标的品种"）药品技术的所有权，并成为标的品种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本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事宜须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双科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安徽省双科药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7255479354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80号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80号 |
| 法定代表人 | 洪庭喜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人民币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40106000011410 |
| 成立日期 | 2000年12月11日 |
| 营业期限 | 2040年12月31日 |
| 经营范围 | 滴眼剂、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
| 主营业务 | 滴眼剂、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
| 股东情况 | 合肥神鹿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

2、除本次标的品种的持有人变更和技术转让交易外，双科药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3、经核查，双科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品种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品种 | 规格 | 批准文号 |
|---|---|---|---|
| 1 | 利巴韦林滴眼液 | 8ml：8mg | 国药准字H20045005 |
| 2 | 阿昔洛韦滴眼液 | 8ml：8mg | 国药准字H20043616 |
| 3 | 硝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 | 5ml：25mg | 国药准字H20058062 |
| 4 | 色甘酸钠滴眼液 | 8ml：0.16g | 国药准字H20045008 |
| 5 | 山梨醇滴眼液 | 5ml：0.2g | 国药准字X20010612 |
| 6 | 诺氟沙星滴眼液 | 8ml：24mg | 国药准字H20045278 |
| 7 | 复方右旋糖酐70滴眼液 | 15ml：15mg | 国药准字H20045277 |
| 8 | 氧氟沙星滴眼液 | 5ml：15mg | 国药准字H20045425 |
| 9 | 金珍滴眼液 | 每支装8ml | 国药准字Z20080019 |
| 10 | 盐酸环丙沙星滴眼液 | 5ml：15mg<br>（按环丙沙星计） | 国药准字H20044981 |
| 11 | 吡嘧司特钾滴眼液 | 5ml：5mg | 国药准字H20056611 |
| 12 | 加替沙星滴眼液 | 0.3%(g/ml) | 国药准字H20051825 |
| 13 |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 | 8ml：40mg | 国药准字H20063124 |

2、标的品种的销售情况

2019年、2020年标的品种销售额合计分别为3，026.9万元、1，731.2万元。

3、标的品种的评估情况

立方制药和双科药业共同委托中铭评估对标的品种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9020号），经评估，标的品种市场价值为3，805.81万元（无税）。

4、标的品种的其他情况

上述标的品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立方制药，乙方：双科药业

1、《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控制以下事项：

1）持有人变更：标的品种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乙方变更为甲方，新的药品注册批件原件由甲方持有；

2）技术转让：乙方将标的品种药品现有的全部技术（生产技术、制剂技术、配方工艺、质量标准、技术秘密等）、相关资料（申报全套资料、工艺规程、批生产记录、工艺验证方案报告、质量研究和稳定性试验等）以及其他甲方合理要求的信息和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标的品种药品技术涉及的资料移交及权利人变更程序完成后，甲方为标的品种药品技术的唯一所有权人。

2、交易对价：标的品种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及技术转让的交易对价总价为3800万元人民币。

3、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数额为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整）；

2）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品种药品技术相关的所有资料移交至甲方，与甲方签订《药品委托生产合同》、《质量保证协议》，配合甲方报送增加药品生产范围相关资料。在完成上述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数额为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3）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事宜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以甲方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相关批件。在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申请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转让款，数额为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整）；在甲方取得相关批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笔转让款，数额为400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

4）甲方成为标的品种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并正常运营6个月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五笔转让款，数额为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整）。

5、付款条件：

1）乙方合法拥有标的品种药品及相应的技术，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有权将标的品种药品及相应的技术转让给甲方，不违反其对第三方的任何义务、承诺；

3）乙方就本协议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决议程序。

6、合同解除：

1）若甲方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接收方条件，或者本协议项下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能在2022年3月31日前变更为甲方的，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但需提前30日发出解除通知；

2）如本协议因上款内容解除的，乙方应将其已收到的全部标的品种转让费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足额退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全部标的品种转让费后10日内将其自乙方取得的全部标的品种药品技术资料退还给乙方。同时，双方应协商完成其他手续，以使双方的状态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前。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为契机，根据战略规划，积极储备具有发展潜力的药品品种，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可能会因为政策环境变化、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环节、技术风险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品种未来的销售情况也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21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2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东升国际科学园1号楼B1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日

至2021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8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9 | 《关于修订<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议案9、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39 | 亿华通 | 2021/5/2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 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5月28日16: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
邮编：100192
会务联系人：鲍星竹
联系电话：010-62796418
电子邮箱：sinohytec@autoht.com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8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9 | 《关于修订<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月15日至 2021 年5 月10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元/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截至2021 年5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艾华转债"，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7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远彬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1 年 4月15日至 2021 年5 月10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元/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0日

---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 年4 月15日至 2021 年5 月10日期间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 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艾华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2018年9月10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艾华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 年4 月15日至 2021 年5 月10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元/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 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临时提案暨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董事会于2021年5月7日收到合计持股 3%以上股东王明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李朝莉（以下简称"提议人"）以书面函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回购股份提议暨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王明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李朝莉分别持有公司股份7，080，000股、5，520，000股及901，500股， 合计持股数量为13，501，500股， 合计持股比例为7.47%。上述股东未在公司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股东提议回购股份暨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

1、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此次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原因包括以下两种：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作为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提议人认为公司股票的现有股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 股票的实际内在价值。与此同时，公司账面现金余额较多，截至2021年第一季度末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约为12.74亿元。

（2）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反映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提议人认 为公司有必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

鉴于上述两方面原因，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提议人依法行使股东提案权，现提议公司实施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部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股份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结合近期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股。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 2021 年 5 月 6 日（不含）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之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 亿（含），不超过3亿元（含）。

（2）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之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0.5亿元（含），不超过 1 亿元（含）。

上述两类回购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等。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按回购价格上限 28 元/股测算，回购资金总额 2.5 亿元、4 亿元对应的回购股份数量分别约为892.86万股、1428.5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约为4.94%、7.91%。

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本回购方案期限届满时，公司在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用途

（1）本次回购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本次回购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该部分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三、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提议前六个月内（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5月5日），提案人王明宽减持公司股份1，845，000股，提案人李娜减持公司股份1，180，000股，提案人李朝莉减持公司股份1，93，500股。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提案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承诺在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五、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以及金溢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细则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提议人合计持有金溢科技股票13，501，5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7.47%。提议人的提案资格、提案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该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收到回购股份提议后，应当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将回购股份提议与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为符合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审议程序，上述提议未能作为临时提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收到上述回购股份提议后，十分重视股东的建议，公司将与董事会成员进一步讨论，结合公司现状，审慎商议回购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转股代码：191596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6楼公司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31日

至2021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4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
| 7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津贴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 √ |
| 1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11 | 关于公司拟新增2021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12 | 关于预计2021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3 |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审机构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2、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887 | 城地香江 | 2021/5/2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5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8层
联系人：陈伟民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传真：021-52373433

（三）登记时间

2021年5月21日

上午 9:00 -11:3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 4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 |
| 7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津贴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11 | 关于公司拟新增2021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预计2021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审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